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旻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宋佩頤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12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附民字第80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曹馨方

法官 林彥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昀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